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89號

原告 林宏錫

被告 莊富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與和興街口時，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碰撞原告所有且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並受有如下之損害：(1)系爭車輛修理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95元（零件33,595元、工資16,000元），(2)工作損失：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5日，每日工資2,000元，共計10,000元（2,000元×5日＝10,0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
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實在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審酌如下：

(一)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：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復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理費用為49,595元（零件33,595元、工資16,000元），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，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、107年2月出廠之營業小客車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請求之前開修理費用，其零件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95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360元，至於工資費用16,0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用為19,360元（計算式：3,360元+16,0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二)工作損失：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5日，以每日工

資2,000元計，共受有10,000元之工作損失等語，固有估價單及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文可證，惟依該函文所記載臺北市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,973元，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營業所受之工作損失應為9,865元（即1,973元×5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,225元（19,360元+9,865元）及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4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楊荏諭